

余嘉錫著

四庫提要辨證

四

中華書局

余嘉錫著

四庫提要辨證

第四冊

中華書局

**四庫提要辨證**

(全四册)

余嘉錫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印刷二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52<sup>1</sup>/<sub>4</sub> 印張 8 插頁 915 千字

1980年5月第1版 1985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4 001—12,000冊

統一書號：17013·83 定價：7.65 元

# 四庫提要辨證卷二十

## 集部一

楚辭類

總目卷一百四十八

### 楚辭章句十七卷

漢王逸撰。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順帝時，官至侍中。事蹟具後漢書文苑傳。舊本題校書郎中，蓋據其注是書時所居官也。

嘉錫案：唐無名氏文選集注卷六十三引陸善經曰：「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後漢原脫漢字校書郎中，注楚辭，辭原誤調。後爲豫章太守也。」范書本傳不言逸爲豫章太守，善經之說，疑出謝承、司馬彪諸家書，可補本傳之闕。

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文楚辭釋文一卷，其篇第首離騷，次九辨、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迥與今本不同。興祖據逸九章注中稱皆解於九辨中，知古本九辨在前，九章在後。振孫又引朱子之言，據天

聖十年陳說之序，謂舊本篇第混併，乃考其人之先後，重定其篇第，知今本爲說之所改。則自宋以來，已非逸之舊本。又黃伯思東觀餘論謂逸注楚辭，序皆在後，如法言舊本之例，不知何人移於前。則不但篇第非舊，併其序亦非舊矣。

案：楚辭釋文，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皆不著錄；郡齋讀書志卷十七始有之，書錄解題卷十五作離騷釋文，通考經籍考著錄於賦詩類，卷二百三十本自晁、陳兼引，而於晁氏語刪落至多。只有兩句，計刪去九十餘字。提要嫌其不詳，而不肯考之。讀書志，故獨用陳氏語也。但書錄解題及通考並無「古文」二字，第言古本無名氏而已。提要點竄其語，而誤古本爲古文，閣本提要同。改騷經爲離騷，不知楚辭自劉向纂集以來，何嘗有今文古文之別耶。讀書志已言釋文未詳撰人，書錄解題謂洪氏（興祖得之吳郡林慮德祖）考宋史藝文志總集類有王勉楚辭章句二卷，楚辭釋文一卷，離騷約二卷，在宋遵度羣書麗藻之後，徐鍇賦苑之前，則作者姓名，具有可考。宋遵度，當作崔遵度。書錄解題有羣書麗藻六十五卷，南唐司門員外郎崔遵度撰。王勉雖不知何時人，然既廁於遵度與鍇之間，疑亦南唐人也。宋志自有楚辭類，獨勉所著三書入之總集焉不可解。余嘗推求其故，其楚辭自爲一類者，用宋中興藝文志之舊，通考卷二百三十三云：「宋中興志，楚辭九家，十二部，二百四卷。」而宋志楚辭類自屈原至錢杲之凡九家，十二部，一百四卷。家數部數，與中興志皆相合，惟卷數不同，蓋通考誤一百四爲二百四耳。此三書入總集

者，必因北宋國史藝文志之舊也。北宋國史，有三朝、兩朝、四朝，凡三部，其藝文志皆無楚辭類，此當出於三朝志。然則勉之楚辭釋文自南渡以前，已收入中秘，林處及晁公武所得之本，殆即自秘閣鈔出而失其姓名，由是言楚辭者遂不知有王勉矣。陳振孫所引朱子之言，見楚辭辨證卷上。陳說之序，黃伯思曾收入所作翼騷中，見書錄解題。今已不傳。

然洪興祖考異於離騷經下注曰「釋文第一」，無「經」字，而王逸注明云：「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則逸所注本確有「經」字，與釋文本不同。必謂釋文爲舊本，亦未可信，姑存其說可也。

案讀書志釋文條下云：「其篇次不與世行本同，蓋以離騷經、九辯、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爲次。」則晁公武所見之釋文，其「離騷」下固有「經」字，與洪氏本不同，洪本恐是傳鈔之誤，不得以此疑釋文非舊本也。書錄解題所載卽洪氏本，而亦稱騷經，蓋沿襲晁氏之語。

別集類一 總目卷一百四十八

揚子雲集六卷

漢揚雄撰。案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載雄集五卷，其本久佚。

嘉錫案：漢書藝文志爲七略之要刪。雄之著作，僅六藝略小學家有訓纂一篇，諸子略儒家有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詩賦略有揚雄賦十二篇，無所謂「揚雄集」也。隋志云：「別集者，蓋漢東京之所創也。」此學者所共知，故總目別集類序亦云：「集始於東漢，荀況諸集，後人追題也。」提要此篇，即在其後，相去纔十餘行，竟謂漢志有揚雄集五卷，寧非異事。且雄集除隋志、新唐志外，舊唐書經籍志亦著於錄，提要略而不舉，亦爲疏漏。考崇文總目別集類，兩漢人之集，僅有董仲舒、蔡邕、陳琳三家，隋、唐相傳之揚雄集，蓋已亡於唐末五代之亂矣。

宋譚愈始取漢書及古文苑所載四十餘篇，仍輯爲五卷，已非舊本。明萬曆中，遂州鄭樸又取所撰太玄、法言、方言三書，及類書所引蜀王本紀、琴清英諸條，與諸文賦合編之，釐爲六卷，而以逸篇之目附卷末，即此本也。

案：郡齋讀書志卷十七云：「揚雄集三卷。古無雄集，此語失考。皇朝譚愈好雄文，患其散在篇籍，離而不屬，因綴繹之，四十餘篇。」袁本讀書後志同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作揚子雲集五卷，不著編輯者名氏，但云：「大抵皆錄漢書及古文苑所載。」此兩本卷數既不同，則其文之多寡，未必無異，且譚愈所輯，是否純取之漢書及古文苑，未可知也。通考經籍考以五卷本著錄，而兼載晁、陳之言於下，提要乃取而聯綴之曰：「宋譚愈始取漢書及古文苑所

載四十餘篇，仍緝爲五卷。」其實與譚本不合，豈非但知摭拾經籍考而未假分析言之乎？

宋史藝文志有揚雄集六卷，劉克莊後村詩話續集卷三亦云「揚雄集六卷，四十三篇」，蓋又別是一本。然則宋之輯雄集者，非祇一家而已。

雄所撰諸箴，古文苑及中興書目皆二十四篇，惟晁公武讀書志稱二十八篇，多司空、尚書、博士、太常四篇，是集復益以太官令、太史令爲三十篇。考後漢書班固傳注引雄尚書箴，太平御覽引雄太官令、太史令二箴，則樸之所增，未爲無據。然考漢書胡廣傳，稱雄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則漢世止二十八篇；劉勰文心雕龍稱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則又亡其三，不應其後復出。且古文苑載司空等四箴，明注崔駰、崔瑗之名，葉大慶考古質疑又摘初學記所載潤州箴中乃有「六代都興」之語，則諸書或屬誤引，未可遽定爲雄作也。

案：徧考衢、袁兩本郡齋讀書志，既未錄揚雄之箴，亦無一語涉及之。惟直齋書錄卷十六揚子雲集之後有二十四箴一卷，解題云：「揚雄撰。今廣德軍所刊本，校集中無司空、尚書、博士、太常四箴。集中所有，皆據古文苑，而此四箴或云崔駰，或云崔子玉，疑不能明也。」通考卷二百三十經籍考引之，而誤陳氏爲晁氏，提要遂以爲讀書志之語，何其不察之甚耶！且以其言觀之，知宋人所編揚子雲集，謂直齋所收五卷本。嘗據古文苑收入司空、尚書、博士、太常四箴，而廣德所刊二十四箴中反無之。今考章樵注本古文苑卷十五，揚雄

百官箴中果有此四箴，但於司空、太常箴下注「一作崔駰」，尚書、博士下注「一作崔瑗」，與解題之言合。直齋所見古文苑，係九卷無注本，今岱南閣所刊影宋九卷本，此四箴皆逕題二崔之名，其博士箴題崔瑗，不云一作揚雄，與直齋之言不合，蓋別一宋本，非直齋所見也。是古文苑所收揚雄箴，實二十八篇，而提要乃云「古文苑及中興書目皆二十四篇」，不知爲何種古文苑耶？四庫所收古文苑，卽章樵注本。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云：「館閣書目：案卽中興書目二十四箴一卷，州箴十二，衛尉等箴十二。」晁氏曰：雄見莽更易百官，變置郡縣，制度大亂，士皆忘去節義以從訛取利，案雄未必有此意，晁氏尊雄甚至，欲爲之迴護，故其言如此。乃作司空、尚書、光祿勳、衛尉、廷尉、太僕、司農、大鴻臚、將作大匠、博士、城門校尉、上林苑令等箴，及荆、揚、兗、豫、徐、青、幽、冀、并、雍、益、交十二州箴，皆勸人臣執忠守節，可爲萬世戒。晁氏者，晁以道說之也。此所引見說之嵩山集卷十九揚雄別傳。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十五引作晁公武者，非也。所舉揚雄箴，只二十四篇，不作二十八，蓋據單行本二十四箴言之。然十二官箴以司空爲首，與館閣書目以衛尉爲首者不同；於古文苑所益四箴，雖無太常而有司空、尚書、博士三篇，與陳振孫所見廣德刊本二十四箴亦不同。又二十四篇內無宗正、少府、執金吾，與古文苑兩本皆不同，蓋說之所據者乃別一刻本也。由此觀之，宋人所輯揚雄箴，不止一本，此有彼無，互爲出入者，亦至紛紛矣。要其題作揚雄，皆有所據，未可專執陳振孫之

言以爲斷也。

宋史藝文志，揚雄集後亦有二十四箴一卷，又不知與說之、振孫所見者，異同何如。嚴可均全

漢文卷五十四云：「謹案後漢胡廣傳：初，揚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闕，後涿郡崔駰及子瑗又臨邑侯劉駒驗增補十六篇，廣復繼作四篇，乃悉撰次首目，名曰百官箴，凡四十八篇。」如傳此言，則子雲僅存二十八箴。今徧索羣書，除初學記之潤州箴，案見初學記卷八江南道條下。考古質疑卷一已駁其吳晉梁宋六代都興之語。御覽之河南尹箴，案嚴氏全後漢文卷四十四據藝文類聚六，收入崔駰文中，注云御覽二百五十二作揚雄，誤，西漢無河南尹。顯誤不錄外，得州箴十一，官箴二十一，凡三十三箴，視東漢時多出五箴。縱使司空、尚書、太常、博士四箴可屬崔駰、崔瑗，仍多出一箴，與胡廣傳未合。猝求其故而不得，覆審乃明，所謂亡闕者，謂有亡有闕。侍中案文選曹植責躬詩注、劉琨贈盧諶詩注引太史令、案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國三老案文選劉琨贈盧諶詩注引太樂令、案北堂書鈔卷五十五引太官令案御覽卷二百三十二引五箴多徵引據本集，本集整篇殘篇兼載，案此謂隋唐志著錄之揚雄集故有三十三篇，其司空案見類聚卷四十七尚書、見卷四十八太常、見卷四十九博士見卷四十六四箴，藝文類聚作揚雄，必可據信也。嚴氏所考，至爲精密，過陳振孫章樵輩遠甚，可以釋提要之疑矣。提要引胡廣傳「其九箴亡闕」句，無故刪去一闕字，莫知其意之所在，考證之文，恐不當如此也。文心雕龍

銘箴篇曰：「戰伐已來，棄德務功，銘辭代興，箴文委絕。至揚雄稽古，始範虞箴作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及崔、胡補綴，總稱百官，指事配位，鑒鑑可徵。信所謂追清風於前古，攀辛甲於後代者也。」劉勰著書，意在評文，不甚留心考證，觀其命筆遺辭，平鋪直敘，意謂揚雄所作只二十五官箴，而忘其尚有十二州箴，非亡佚之餘僅存此數也。此蓋行文時惟憑記憶，未暇檢書，失之不詳審耳。文士之文，豈可盡據以考古，提要遂謂梁代又亡其三，是何異刻舟而求劍歟。

是書之首，又冠以雄始末辨一篇，乃焦竑筆乘之文，謂漢書載雄仕莽作符命投閣，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考雄至京見成帝，年四十餘，自成帝建始改元，至天鳳五年，計五十有二歲，以五十二合四十餘，已近百年，則與年七十一者又相牴牾；又考雄至京，大司馬王音奇其文，而音薨於永始初年，則雄來必在永始之前，謂雄爲仕於莽年者妄也，云云。近人多祖其說，爲雄訟枉。案文選任昉所作王文憲公集序，「家牒」字下李善注引劉歆七略曰：「子雲家牒言以甘露元年生。」漢書成帝紀載行幸甘泉、行幸長楊宮，並在元延元年己酉，上距宣帝甘露元年戊辰，正四十二年，與四十餘之數合。其後元延凡五年，綏和凡二年，哀帝建平凡四年，元壽凡二年，平帝元始凡五年，孺子嬰凡三年，王莽始建國凡五年，積至天鳳五年，正得七十一年，與七十一卒之數亦合，其仕莽十年，毫無疑義。竑不考祠甘

泉獵長楊之歲，而以成帝卽位之建始元年起算，悖謬殊甚。

案焦竑筆乘卷二揚子雲始末辨云：「子雲古以比孟、荀，自宋人始訾議之，介甫、子固皆有辯，然其劇秦美新之作，未有以解也。近泰和胡正甫辨證甚悉，吠聲者當無所置喙矣。」此下卽錄正甫之言，凡提要所引者皆在焉，由此至於終篇，竑未嘗更着一語。正甫者名直，廬陵人，明之吉安府泰和縣，屬古廬陵郡。嘉靖丙辰進士，廣西按察使，著有衡廬精舍藏稿，及續稿、遺稿，見千頃堂書目卷二十五。

錢謙益列朝詩丁集二，曾選其詩，所叙仕履亦同，惟不言有集。此文蓋自其集中錄出，竑固不當輕信其說，加以主張，然特失於不詳考耳，以爲竑所自言而詆訾之，則非其罪也。汪琬堯峯文鈔卷三十九跋揚雄傳，載明人楊成作鄆縣揚子雲祠堂記，引吉人胡氏之說，辨子雲未嘗仕莽，其文與焦氏筆乘悉同，足證其爲胡直之說而非焦竑說也。

至於行幸甘泉及長楊宮，考之成帝紀，事在元延二年，於時雄年四十有三。錢大昕三史拾遺卷三嘗論之云：「揚雄傳皆取子雲自序，與本紀叙事多相應，如云正月從上甘泉，卽紀所書元延二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也；云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卽紀所書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也；云其十二月羽獵，卽紀所書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也。但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並兩事爲一，則紀誤也。」錢氏所以知紀書從胡客爲誤者，以雄自序言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也，提要乃以幸甘泉、長楊爲元延元年事，誤

矣。若其引子雲家牒以定雄之生年，固爲得之。然於雄之死，但據本傳天鳳五年卒立論，恐仍不足以服焦、胡之心也。彼固不信漢書，惡得以漢書折之耶？考北堂書鈔卷九十四引揚雄家錄曰：「子雲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雞鳴生，天鳳五年四月癸丑晡卒。」家錄卽家牒也。藝文類聚卷四十引揚雄家牒曰：「子雲以天鳳五年卒。」可以爲證。蓋與文選注所引，同出於七略，但彼此援用，互有詳略耳。班固作傳，殆亦根據七略，足見其信而有徵。王莽篡國後，雄事之十年而後卒，有其家自著之譜牒爲據，南山可移，此案不可動也。儻能以此以斷斯獄，足以關焦、胡輩之口而奪之氣矣。提要既不之知，清代諸儒說漢書者多矣，亦無一人言及於此，然晁以道揚雄別傳乃能全用家牒兩語，以是知宋人史學較勝清儒矣。

惟王音卒歲，實與雄傳不合，然「音」字爲「根」字之誤，宋祁固已言之，其文載今本漢書注中，跡豈未見耶？

案本傳贊曰：「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宋祁曰：「通鑑考異云，雄自序云上方郊祠甘泉泰畤，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奏甘泉賦，其十一月奏羽獵賦，事在元延元年，時王音卒已久，蓋王根也。」是宋祁之說，本之司馬溫公。見通鑑考異卷二元延元年揚雄待詔條

下然雄奏羽獵賦，乃元延二年之事，不知考異何以誤爲元年。至謂薦雄待詔者爲王根，而非王音，則溫公雖有此說，清儒多不從之。戴震作方言疏證，因雄答劉歆書言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其文於成帝，雄以此得見，遂爲之說云：「王音薨於成帝永始二年丙午正月，設雄至京師，即在前一年乙巳，時雄年三十八，不得云年四十餘始自蜀來至。」甘泉諸賦，作於元延二年，時雄年四十三，楊莊誦其文於成帝，即在此元年二年間。班固未見雄方言及歆、雄遺答書，故傳內遺楊莊而以爲王音。」見方言疏證卷十三。錢大昕三史拾遺亦云：「雄以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始四十有一；而王音之薨，乃在永始二年正月，使果爲音所薦，則遊京師之年，尚未盈四十也。」此皆以若王音薦雄，則雄年未至四十，疑爲班固之誤；然不云當作王根也。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十八則曰：「陽朔三年己亥，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雄年三十二；永始二年音薨，雄年三十九，與書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音門下史語不合。案古四字作三，傳寫時由三字誤加一畫，應正作三十餘始合。」王先謙採以入漢書補注，欲以傳寫之誤爲班固解紛。余以爲此數說者皆不足據，何也？如戴氏之說，薦雄待詔者固可以爲楊莊，則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者，豈亦莊耶？莊之官不過爲郎，未聞郎官而有門下史也。如錢氏、周氏之說，薦雄者果爲王音，雄其時年三十八九，則傳贊云「音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雄自序亦言「孝成時

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其下卽繼以「正月從上甘泉，奏甘泉賦以風」，云云。甘泉、羽獵賦，皆作於元延二年，雄之被薦卽在其前年餘，是當爲元延元年之事。誠如戴氏所云，「王音薨且五年，不得薦雄」，亦見方言疏證。雄亦安得尚只三十餘歲耶？周氏謂「四十」爲「三十」傳寫之誤，不獨無別本可據，且與自序及傳贊皆不合也。蓋召雄爲門下史而薦之者，實爲王根而非王音，班固叙事偶誤，此亦未足爲病，不必強爲之說。清儒考證雖精，然其史學，豈能駕溫公而上之乎？余恐後人震於戴氏、錢氏之名，以其說爲過於宋祁，故論之如此。

曹子建集十卷

魏曹植撰。案魏志植本傳，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内外。隋書經籍志載陳思王集三十卷，唐書藝文志作二十卷，然復曰又三十卷。蓋三十卷者隋志舊本，二十卷者爲後來合併重編，實無兩集。鄭樵作通志略，亦併載二本。焦竑作國史經籍志，遂合二本卷數爲一，稱植集爲五十卷，謬之甚矣。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二十卷，然振孫謂其間頗有採取御覽、書鈔、類聚中所有者，則據摭而成，已非唐時二十卷之舊。文獻通考作十卷，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蓋卽通考所載也。凡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合計之得二百十篇，較魏志所

稱百餘篇者，其數轉溢。

嘉錫案：舊唐書經籍志有魏陳思王集二十卷，魏陳思王集三十卷，新志卽本於此。考舊志著錄之例，凡一人而有數集者，必其本非一書，如江淹前集十卷，江淹後集十卷，沈約集一百卷，沈約集略三十卷之類是也。凡此類重出姓名，新志皆易爲又字。若夫撰人書名無異而分爲兩集者，全志之中，僅有二家，梁元帝集五十卷、梁元帝集十卷，及此陳思王集是也。考之新志，除元帝集五十卷外，其十卷之本別名小集，隋志同亦匪一書。以此推之，陳思兩集，文字篇目，必有詳略多寡之不同，不僅編次小異而已，提要以二十卷本爲後來合併重編者，非也。信如其說，卷帙分合，事所恒有，何以兩志所錄，自周至唐八百餘家，其因卷數爲後人合併重著於錄者，僅此一家乎？考藝文類聚卷五十五引曹植文章序曰：「余少而好賦，所著繁多，然蕪穢者衆，故刪定，別撰爲前錄七十八篇。」魏志本傳曰：「景初中，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然則植所著文章，原有兩集，其七十八篇者有賦銘頌蓋統於賦無詩文，植之所手定，蓋少年時所作也。此集不知撰於何時。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九曰：「案傳注引典略，臨淄侯植與楊修書云：『今往僕小小所著辭賦一通相與。』修答書云：『猥受顧賜，教使刊定。』似即此前錄。嘗以屬楊修審定者，時爲建安十九年，徙封臨淄之後事也。」今案古人謂削字爲刊，改字爲定。廣雅釋詁三云：「刊，削也。」漢書王嘉傳注定，謂改治也。是其證。植與修書，援丁敬禮

故事，欲修爲之潤飾其文，故修答言教使刊定，與植之撰前錄，未必即是一時之事，姑錄其說於此以備考。植書云：

「僕少好辭賦，迄至於今，二十五年矣。」植卒於太和六年，年四十一，其二十五歲，漢建安二十一年也。其百餘篇

者，景初中奉詔所撰錄，詩賦雜文，諸體悉備，時植卒已數年，乃其平生之全集也。植平

生所著，不只百餘篇，百餘上疑有脫字。疑兩唐志著錄之二十卷本，即植自定之前錄；其隋、唐志

著錄之三十卷本，即景初敕編之全集耳。詔稱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百餘篇，是

前錄之七十八篇已收入此集之中，故隋志於二十卷本，不別著於錄。景初所編，是全集，

非後集，故唐志於兩本並稱陳思王集，不分前後也。

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卷四云：「陳思王文章，有前

後錄，疑前錄三十卷，後錄二十卷。隋時但有前錄，唐代乃前後錄並出。」其說非是。

然植自定之本，稱爲前錄，則似當更有後錄。晉書曹志傳云：「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志

對曰：「先王有手所作目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植所撰前錄，有賦無文，志

所尋按之目錄，豈即後錄耶？及按錄中無有，即以爲非植所作，則植平生著述，殆已悉

載無遺，逮景初撰錄，即合前後錄所有，會萃成編，都爲一集耳。

郡齋讀書志卷十七云：

曹植集，隋志三十卷，唐志二十卷，今集十卷，比隋、唐本有亡逸者，而詩文二百篇，反溢

於本傳所載，不曉其故。提要所據嘉定本，凡二百餘篇，蓋與晁公武所見者，同出一源。

讀書志言詩文二百篇，舉成數也。其數之所以溢於本傳，則疑今本魏志「百餘篇」上脫